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规则、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阅查证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汤新华 沈维涛 王廷富

2023 年 4 月 13 日